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- (二) 地址：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劉聘用環境技術師
- (四) 電話：(02) 2370-5888 分機 30313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70-422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chcliu@moenv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次修正係配合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循環推動法分別於115年7月15日及同年6月17日修正公布，爰修正「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公告依據，故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本次修正係配合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循環推動法分別於115年7月15日及同年6月17日修正公布。